

威环羊政发〔2019〕4号

羊亭镇 2019 年村（居）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村（居）综合改革，明确村（居）集体资产产权关系，切实保障村（居）民权益，提高集体资产经营效益，增加集体经济实力，增加村（居）民收入，根据《中共威海市委、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发、鲁发〔2013〕1号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威发〔2013〕4号）及《环翠区村（居）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威环办发〔2013〕6号）的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镇实际，就加快推进村（居）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维护村（居）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合法权益为核心，以清产核资、资产量化、股权管理为主要内容，健全村（居）“三

资”管理制度，创新村（居）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快建立“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村（居）集体产权制度，促进集体经济发展，增加村（居）民收入，推动新型城市化进程。

二、目标任务

积极推行以清产核资、审计评估、股权界定、资产折股量化、股权设置等为主要内容的村（居）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现“资产变股权、村（居）民变股东”的转变，提高集体资产运营效率和质量，切实维护好村（居）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2019年全面推进产权制度改革。

三、基本原则

（一）民主决策，群众自愿。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充分论证、协商决定，保障村（居）民的知情权、决策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严格程序，依法办事。遵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坚持公开、公正、公平，严格政策界限，严格工作程序，严格公示制度，严格工作纪律，防止集体资产流失。

（三）务实高效，稳步推进。在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的基础上，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工作成本。开展风险评估，认真研究、妥善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促进村（居）和谐稳定，推动集体经济发展。

四、改革形式

我镇村（居）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采取股份合作社形式。股份

合作社是以合作制为基础，是劳动者劳动合作与资本联合相结合的一种企业产权制度形式，实行资本共筹、积累共有、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同股同利。

五、改革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月15日—2月28日）

1、成立机构（2月15日—2月28日）。改革村（居）由“两委”成员、报账会计、理财小组、党员代表、村（居）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组建改革工作小组。

2、宣传动员（2月21日—2月28日）。通过公开栏、明白纸等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村（居）产权改革的意义和相关政策；通过召开村（居）“两委”会议、党员会议、村（居）民会议和入户走访等形式，广泛听取干部群众的意见，统一思想认识，调动参与改革的积极性。

3、组织培训（2月25日—2月26日）。镇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镇相关人员及改革村（居）产权改革工作人员参加区里举办的培训班，培训内容包括清产核资、股东界定、股权设置、股份量化、股份合作社注册登记等政策规定、操作规程和档案管理。

4、人员摸底（2月27日—2月28日）。改革村与镇派出所对接，对户口在村里的人员进行拉网式摸底排查，召开党员和村民代表会议。

（二）组织实施阶段（2月27日—4月30日）

1、制定村（居）改革方案（2月27日—3月15日）。村（居）

改革工作小组要在镇改革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按照全区改革工作的总体要求，认真制定改革方案，并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确认后，报镇和区村（居）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备案。

2、清产核资（2月27日—3月15日）。清产核资的目的是摸清村（居）的现有资产情况，界定产权归属，为进行资产评估提供依据。村（居）改革工作小组在镇改革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对村（居）帐内、帐外全部集体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核实，按照现有属性和用途分清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和资源性资产、做到帐实相符、帐帐相符、帐表相符。清产核资结果要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审议通过，张榜公示后，报镇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备案。

3、审计和评估（3月16日—4月10日）。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确定资产评估基准日，由村（居）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经营性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公益性资产和资源性资产原则上只登记，确定权属，不进行审计和评估。审计和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审计和评估结果，要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确认，张榜公示后，报镇和区村（居）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4、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界定和劳龄确定（4月11日—4月25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界定和劳龄确定是关键环节，也是工作重点。村（居）改革工作小组要按照“依据法律、尊重历史、公平合理”的原则，以户籍、履行村（居）民义务和享受集

体分配等情况为基本依据，制定本村（居）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界定与劳龄确定办法和标准，由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表决通过。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界定和劳龄确定结果，要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确认，并张榜公示、三榜定案，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具有股东资格。

5、资产折股量化和股权设置（4月26日—5月5日）。集体资产折股量化的对象是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性净资产，要把经营性净资产按比例折股量化。股权设置原则上分为集体股和个人股，其中，集体股为集体经济成员共同所有，所占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总股本40%，主要用于公益事业、建设资金、保障日常运行等方面支出；个人股原则上分为户籍股和劳龄股，按每个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实际享有的户籍股和劳龄股量化到个人名下，户籍股所占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总股本的50%，劳龄股所占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总股本30%；同时，为奖励独生子女家庭，可设立计划生育奖励股，奖励独生子女父母，以父母双方享有户籍股为基础，奖励每人0.5份户籍股。具体资产折股量化和股权设置方案要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确认，张榜公示后，报镇村（居）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备案。

6、审批村（居）股权分配方案（4月28日—5月15日）。在进行清产核资、审计评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界定和劳龄确定、资产折股量化和股权设置的同时，要广泛征求群众对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研究有关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办法。在此基础上，镇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村（居）改革工作小组要共同研

究起草村（居）股权分配方案，经村（居）“两委”会、党员会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审议，提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表决，经90%以上的成员通过后，由镇村（居）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报区村（居）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复。

7、建立新型集体经济组织（5月15日—5月25日）。召开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组织《章程》，选举产生理事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选举结果报镇村（居）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8、股权管理（5月26日—5月31日）。向股东出具股权证书，作为参与管理决策、享有收益分配的凭证。建立健全民主理财和财务公开制度，年度财务预决算、股东收益分配方案等要经股东大会或代表会议审议通过。经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定期进行审计。

（三）总结验收阶段（6月1日—6月30日）。

1、档案管理（6月1日—6月15日）。改革村（居）要把改革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文件、决议、实施方案、股东清册的重要纸质、影像资料进行全面整理归档，装订成册后一式三份，由村（居）、镇、区分别存档备案。

2、工作总结（6月16日—6月30日）。镇村（居）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总结改革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和建议，完善相关制度，形成村（居）产权制度改革情况报告，于6月30日前报区村（居）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保障措施

村（居）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工作量大。为确保此次产权制度改革依法有序开展，镇党委、镇政府成立了村（居）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日常工作和业务指导。村（居）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要认真履行职责，扎实地开展工作，把此项工作抓实抓好。对改革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确保改革工作稳步推进。

附件：环翠区羊亭镇村（居）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羊亭镇人民政府

2019年2月13日

